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廖冠驊
聯絡電話：02-23272678
電子郵件：peterkhl@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15020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僑（華）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各一份

(A49000000B_1150200417_doc1_Attach1.pdf、

A49000000B_115020041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會本（115）年「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
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請查照協助轉知及鼓勵
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即日起至4月15日止踴躍組隊申
請。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華）校
進行志願服務，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特訂定旨揭
計畫。另為建立國內青年志工團隊與僑（華）校間長期合
作之溝通聯繫管道，並讓青年志工於行前提早掌握僑
（華）校現況，因地制宜調整服務內容，本計畫由志工團
隊就本會公告之僑（華）校服務需求及聯絡資訊，自行聯
繫僑（華）校洽談並確定赴僑（華）校服務後向本會申請
經費補助。
- 二、本年經調查海外僑（華）校志工服務需求，共有馬來西
亞、泰國及越南等3個國家、4所僑（華）校尚需青年志工



52人，需求項目如次（詳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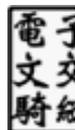
- (一) 華文教育、文化推廣。
- (二) 資訊服務：包含科技專題實作營隊（如科學實驗操作、程式設計、AI、Arduino、ESP32等）、電腦營隊等。
- (三) 圖書館服務：協助圖書館書籍清點與整理。
- (四) 其他：包含協助籃球校隊訓練、童軍技能指導、多元營隊課程等。
- (五) 需求時間為本年7月至9月間。
- (六) 綜上，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童軍社團、籃球社（隊）踴躍組隊申請。

三、補助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補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並由其組成18歲至30歲青年志工團隊（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
- (二) 人員資格：每團隊人數原則須為2人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 (三) 補助額度：以團隊中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1萬元，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0%以上經費。

四、申請流程摘要如下：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採書面方式申請，志工團隊須先將申請文件（一式二份）呈交所屬學校，再由學校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三)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經費申請表、志工名冊、服務計畫書、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志願服務計畫之SDGs相關性列表及申請文件檢核表。

五、檢附115年度僑（華）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與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各一份。

六、本案詳細訊息及申請表件下載，請參閱本會官網（www.ocac.gov.tw）-「僑民教育」-「僑教輔助」-「輔助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華）校志願服務」專區（短網址為<https://gov.tw/9nW>）。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115年僑(華)校青年志工服務需求彙整表

項次	國別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資訊	學校簡介	華語文教學使用教材	學校特色	志工服務需求日期	志工服務需求項目	志工服務需求內容	所需志工人數	所需志工專長/條件	生活安排	其他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1	馬來西亞	麻坡中化中學	地址：14, JALAN JUNID 84000 MUAR JOHOR 電話：+60-6-9522632	學校位於麻坡市區，老師人數共150人(含行政人員)，學生類型為高中生，學生人數共2000人。	董總教材	五育並重	2026/07/13~2026/07/26	其他	協助體育課教學，及協助籃球男女校隊訓練並分享各自的訓練歷程。	男：2人。女：2人。	籃球專長	1.三餐均由志工自行處理，但學校酌予補助餐費每人每天馬幣24元 2.學校免費提供住宿 3.學校提供接送機 4.學校提供無線網路(WiFi)	將安排志工入住教師宿舍，備有冰箱、飲水機、洗衣機，負責此活動的老師也會輪流在晚上帶志工們到校外享用當地美食及到附近便利店購買日用品。	劉家豪 體育主任 手機：+60-17-3199066 電郵：khlow@chhs.edu.my WhatsApp：+6017-3199066 方便聯絡時間：上午、下午、晚上
2	泰國	滿星叢大同中學	地址：889 MOO1 THOEDTHAI MAEFAHLUANG CHIANGRAI 57240 電話：+66-932276144 網址：www.facebook.com/ThailandDT	學校位於山區，老師人數共35人(含行政人員)，學生類型為幼稚園生、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學生人數共1476人。	僑委會泰國版、南一、龍騰	1.學校位於泰北清萊地區，為具歷史基礎之華文學校，長期致力於華文教育、品格培育與多元文化學習，結合泰國在地教育體系，培養具語言能力、文化理解力與國際視野之學生。學校重視生活教育與團體精神，透過童軍訓練、營隊活動與團隊實作，引導學生在實踐中培養紀律、責任感與合作能力。 2.在課程發展上，學校持續推動以永續發展為核心之教學設計，結合行銷思維、創意思想與「改變家鄉」等議題，引導學生從在地文化與生活經驗出發，思考社會需求與未來發展方向。透過跨領域學習與實務操作，培養學生的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思維與行動力。 3.此外，學校積極拓展國內外交流學習機會，帶領學生前往曼谷及台灣等地進行參訪與學習，拓展國際視野，連結產業、文化與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將所學落實於升學規劃、職涯探索及返鄉發展，實踐教育與地方共好的永續目標。	2026/07/01~2026/09/30	華文教育、文化推廣、資訊服務、圖書館服務、線上志工服務、其他	1.華文教育、文化推廣、資訊服務、圖書館服務及線上志工服務，期盼透過多元資源的引入，強化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2.另外本校泰北華語童軍第一團於2018年正式向泰國童軍總部立案，並於2024至2025年期間，每年7月1日前往清萊童軍會參與童軍步操與相關交流活動。 3.目前童軍團每週六15:00-16:30固定進行童軍集會，課程內容涵蓋童軍基本訓練、團隊合作、紀律培養及戶外活動準備。 4.為提升童軍活動品質與專業度，期盼能獲得相關人力支援，協助童軍集會之課程進行，以及營隊活動所需之技能訓練與活動設計，包括但不限於童軍技能指導、活動流程協助與實務操作引導，以促進童軍團整體發展。	不限性別 30人	1.具文化推廣、活動協助、行政支援或基礎資訊應用能力者尤佳，可支援教材整理、活動紀錄及線上志工相關工作。 2.同時，希望志工能尊重並理解當地文化與校園環境。在科技快速發展、社會多元開放的背景，考量本校位處偏鄉，學生仍處於成長發展階段，服務過程中期盼志工秉持教育現場的基本理念，展現良好溝通態度、責任感與團隊合作精神。 3.另於校園及相關活動期間，建議志工穿著符合小學至高中校園環境之服裝，以得體、自然為原則，避免過於裸露，共同維護安全、尊重且正向的學習與成長空間。	1.三餐均由學校收費提供，但學校酌予補助餐費每人每天泰銖200元 2.學校收費提供住宿 3.學校提供接送機 4.學校提供無線網路(WiFi)	1.住宿每人每晚泰銖130元。 2.接送機需收費(服務1個月以上團隊除外)。 3.7至8月期間為雨季，外出活動時需留意降雨情形並做好相關準備。 4.學校宿舍設有熱水器，提供基本熱水使用需求；校園周邊生活機能便利，步行10分鐘內可抵達2間7-11便利商店，村內共有4間7-11。 5.此外，周邊亦有醫院、衛生所與診所等醫療資源，以及早市與夜市，日常生活與基本需求皆可獲得妥善支援。	張富佩 校務發展處主任 手機：+66-828959034 電郵：datongthailand@gmail.com 因跨國使用LINE無法僅透過ID搜尋並互加好友，敬請先以電子郵件聯繫：dt.zhfpei@go.edu.tw 方便聯絡時間：上午、下午、晚上
3	越南	越華國際學校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平陽坊，平陽省都市-服務-工業綜合區，新市鎮區，第9號地圖，第465(H5)號地 電話：+84-274-2222515 網址：https://viethoa.edu.vn/public/en	學校位於效區，老師人數共80人(含行政人員)，學生類型為小學生、國中生，學生人數共200人。	南一、康軒	本校提供完善的雙語沉浸式學習環境，結合臺灣優質教材與國際教學模式，強化學生的中英語言能力與跨文化視野。以因材施教為核心理念，協助學生充分發揮個別潛能，順利銜接臺灣及國際教育體系。學生皆可使用中英雙語，其中約有一半的學生亦能使用越南語。	2026/06/15~2026/07/24	華文教育、文化推廣、圖書館服務	1.可以支援教授營隊課程，各類型皆可(音樂、美術、烹飪、運動、團體遊戲、華語、英文、園藝、電腦、旅遊...任何有豐富多元的課程皆可)。 2.協助圖書館書籍清點整理。	不限性別 10人	1.有帶領課程的經驗或是有兒童服務相關經驗，如果具有教育學程更佳 2.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或刑事犯罪紀錄	1.早餐由志工自行處理，午餐由學校免費提供，晚餐由志工自行處理 2.學校免費提供住宿 3.學校提供接送機 4.學校提供無線網路(WiFi)	1.7-9月為雨季，每一兩天會有一兩個小時的午後雷陣雨，需要帶雨傘，太陽較大，如同台灣南部的夏天。 2.這裡叫車坐Grab很方便而且便宜，吃東西也可以叫外賣。物價是台灣的一半或六成。 3.在當地請不要騎機車，由於當地的道路交通習慣跟台灣很不同，避免發生危險。 4.有特殊飲食要求(吃素、不吃牛、不吃豬、海鮮過敏等)，請提前告知學校，方便為志工進行預備。	林曾祥徵 招生處行政人員 手機：+84-981918467 電郵：vylin@viethoa.edu.tw LINE: 467033 方便聯絡時間：上午、下午
4	越南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	地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huong Tan My, TP. HCM, Vietnam 電話：+84-0828800257 網址：https://www.tshcmc.edu.vn/	學校位於市區，老師人數共104人(含行政人員)，學生類型為幼稚園生、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學生人數共1337人。	華語班：華語語向前走	1.本校為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學校，輔導單位為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學體系涵蓋幼稚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為十五年一貫之完整學制，兼顧我國教育規範並配合越南當地教育環境，具公辦民營之辦學特色。 2.本校校舍占地約3.36公頃，校內設有幼稚園學區、小學部、中學大樓、活動中心、籃球場、網球場、晴雨操場、大型運動場，以及教師與學生宿舍，學習與生活機能完善。 3.本校臺籍教師均經國內公開甄選，另聘有合格外籍英語教師教授英語課程，並聘用合格越籍教師教授小學越語課程，師資多元且專業。 4.課程規劃依教育部課綱與設備標準辦理，學生可隨時銜接國內各學制，與臺灣教育體系接軌。現行每週上課五日、每日八節課，並開設英語加強課程、ESL課程及劍橋英語檢定，協助學生銜接國際教育體系。 5.另配合僑務委員會政策，本校積極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每年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課程，除協助旅居越南之臺灣子女持續接受華語教育、深化文化認同外，亦提供外籍學童及人士學習臺灣及中華傳統文化之機會，促進華語文國際交流。	2026/08/21~2026/08/27	資訊服務、其他	科技/科學/AI/SGDS/營隊 營隊形式：一週制營隊 營隊時間：五天(09:00-12:00/午餐/13:00-16:00) 營隊對象：小學五年級至高中一年級學生 課程內容規劃以科學或科技主題為主，包含科學實驗操作、程式設計、人工智慧(AI)、Arduino、ESP32等科技專題實作課程，課程可依志工專長彈性調整，上午與下午課程可混合搭配。	不限性別 8人	具備科學或科技相關基礎，喜愛動手實作與科普實驗，具備活動設計能力與教學熱忱，能與學生良好互動者為佳。	1.早餐由學校免費提供，午餐由學校免費提供，晚餐由志工自行處理 2.學校免費提供住宿 3.學校提供接送機 4.學校提供無線網路(WiFi)	1.建議志工入境越南時於機場先行兌換越盾，以利假日外使用(約美金100至200元)。 2.請於臺灣事先開通手機國際漫遊，或於抵達機場後購買短期使用之SIM卡。 3.志工如住宿於校內，須申請商務簽證，不得使用觀光簽證。 4.接送機服務限週一至週六中午12時前抵達之班機(上班時段)。	程瑋昱 圖資中心主任 手機：+84-918536700 電郵：dvorak0727@gmail.com Line: dvorak123 方便聯絡時間：上午、下午、晚上

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办理流程：

1. 請自本會公告之僑（華）校中，參考僑（華）校所提之概略需求，選擇有意前往服務之僑（華）校自行聯繫洽談細部服務事宜。
2. 有關服務日期、詳細服務內容、志工人數及生活安排等，志工團隊與僑（華）校雙方達成共識後，由僑（華）校簽發「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予志工團隊。
3. 準備申請文件。
4. 將申請文件（一式二份）呈交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再由學校/民間團體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5. 本會將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將核定結果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
6. 出隊至海外僑（華）校服務。
7. 回臺後一個月內，將核銷文件備妥，呈交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再由學校/民間團體以公文併同核銷文件函送本會。
8. 本會將於核銷作業完成後，將核定結果以公文通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並將補助款項撥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之公款帳戶。
9. 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將補助款項撥交志工團隊。

(三) 應備申請文件：

1. 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申請表、志願服務計畫志工名冊（即本計畫附件 1 至附件 3）。請確實依照填寫說明（範例）將所有欄位填妥，並於送出前確實檢查所填日期、金額、合計數等是否一致、無誤。其中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公職人員關係人，請與學校或民間團體人事單位確認；另本會公職人員認定

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可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https://gov.tw/ecC> 查詢及下載填列。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服務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服務目的

(2)前往服務國家及僑(華)校現況說明及需求分析

(3)實施方式：含青年志工招募、培訓及專長說明、服務時間、服務項目、後續服務、服務內容之紀錄與後續宣傳規劃。

(4)預期效益說明：此次出隊對僑(華)校華文教育、文化推廣、圖書館服務、資訊服務及其他由僑(華)校提出之需求項目的助益度。

(5)服務安全性說明：辦理相關保險、當地緊急救援機構聯繫方式(如醫療、警察機構、駐外單位等)、緊急通報機制(僑(華)校聯絡人、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聯絡人)。

(6)經費預算表(金額須與前款之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書、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申請表一致)

(7)團隊名冊

3. 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正本、影本、拍照、掃描均可)

4. 志願服務計畫之SDGs相關性列表

5. 申請文件檢核表。請確實核對前揭表件(一式二份)是否均已編製完成，表件電子檔並已寄送1份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PETERKHL@ocac.gov.tw。

6. 民間團體須另附(學校免附)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應備核銷文件：

1. 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補助款支用情形表、成果報告表、團員服務心得報告、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即前揭計畫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

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附件 4 至附件 8)。請確實依照填寫說明 (範例) 將所有欄位填妥，並於送出前確實檢查所填日期、金額、合計數等是否一致、無誤。前揭表件電子檔並請燒錄於光碟或儲存於 USB 隨身碟併同繳交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PETERKHL@ocac.gov.tw。

2. 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正本 (例如補助款為 2 萬，則請檢附合計金額大於 2 萬的發票或收據正本；無須將所有的支用單據都送本會)。如核銷項目為購買機票，則須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正本、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3. 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之公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其他相關資訊：

(一) 如欲前往服務之僑 (華) 校未列於本計畫公告之彙整表內，或欲於其他時間前往服務 (如寒假)，則請另依「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id=1726>) 提出申請。

(二) 本會全球華文網 (<https://www.huayuworld.org/>) 備有豐富華語教學資源，歡迎多加利用。

(三) 本會全球華文網「僑校園地」華語文教學志工經驗分享專區 (https://www.huayuworld.org/ocac_index.php?class=10)，匯集了各國國際志工團隊歷年的出團心得及經驗，歡迎參閱。

三、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會承辦人廖先生，電話(02)2327-2678；電子郵件 PETERKHL@ocac.gov.tw